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

粤青科教协〔2026〕31号

关于申报广东省中小学生科技创新能力认证市级组织单位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青科教协、相关单位：

2026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科技创新能力认证在深圳市试点开展，取得一定成效。为进一步推进我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培养，省青科教协决定2027年起面向全省开展认证工作。现在遴选市级组织单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深圳市除外的其他地级市具备科技教育活动组织能力的法人单位（不含校外培训机构）均可申报，市级青科教协、其他科技类社团或事业单位优先考虑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；

（二）能够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认证工作的日常联络与管理；

（三）具备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工作经验，近三年至少组织举办1场市级或以上科技竞赛或科普活动；

（四）单位信用良好，无不良记录。

三、遴选数量

珠三角地区各市遴选不超3个，粤东西北地区各市不超2个市级组织单位。市级组织单位不划分区域开展认证工作。

省青科教协与市级组织单位签订三年合作协议，每年年末进行考核，不符合要求的取消授权资格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省青科教协

1.负责建设网络申报平台，组建评审专家团队，组织评审工作；

2.编制组织工作手册，开展组织工作者培训，指导地市组织单位开展认证的宣传推广、报名组织等工作；

3.组织开展南粤科创之星评选、后备人才库建设及特训营/科学营等后续活动。

（二）市级组织单位

1.负责本地区中小学生科技创新能力认证的宣传推广、报名组织、资格初审等工作；

2.协助省青科教协开展认证评审、数据汇总及证书发放等组织实施工作；

3.配合开展南粤科创之星评选、后备人才库建设及特训营/科学营等后续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工作流程：2026年12月上旬确定组织单位——12月中旬前签订合作协议——12月下旬开展组织工作者培训——2027年1月上旬开展认证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：各市有意向的单位可电话联系省青科

（二）申报要求：各市有意向的单位可电话联系省青科教协，了解认证组织工作的相关情况，并于2026年12月2日前将申报材料（详见附件）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省青科教协对申报单位进行材料审核及实地考察（必要时），遴选确定市级组织单位。

本通知PDF版及附件WORD文档，可登陆省青科教协网站(http://gdjx.xiaoxiaotong.org)或“广东青少年科技教育”微信公众号(gdqsnkjxh)查看下载。附件不再印发。

附件：申报材料

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

2026年11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卢老师，电话：020-83522102，邮箱：1034231451@qq.com）